

《壹週刊》借卡羅琳醫學院落戶香港造謠中傷特首

卓偉

世界頂尖級醫科大學瑞典卡羅琳醫學院，最近宣布來港設立「再生醫學中心」，這本是有利提高本港科研水平實力的利好消息。但《壹週刊》卻無風起浪，造謠富商劉鳴煒捐款予瑞典卡羅琳醫學院設立研究院，是由於特首梁振英的兒子將進入卡羅琳醫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此舉是梁振英「為兒子鋪路」云云。《壹週刊》的造謠不但違反常識，更是含血噴人。卡羅琳醫學院是世界知名機構，在任何一個地方落戶都會受到歡迎，何需仰仗他人面色？更不可能以招收某人作為條件。況且梁振英兒子學業成績突出，憑個人實力獲卡羅琳取錄。古人說「罪不及妻孥」，《壹週刊》不斷拿特首的妻子、女兒和兒子來「說事」，未免太過分和太卑鄙了。為了政治目的肆意狙擊學術研究機構，只會令更多國際知名機構對香港卻步，正式是倒香港米，必須予以譴責。

《壹週刊》報道稱，特首梁振英促成華人置業主席劉鳴煒向瑞典卡羅琳醫學院捐款5000萬美元，在香港開設以他命名的「劉鳴煒再生醫學中心」進行幹細胞研究。報道指控梁振英此舉是「為兒子鋪路」，原因是梁振英長子梁傑昕今年一月起在卡羅琳醫學院開始進行博士後研究，質疑梁振英「與權貴之間千絲萬縷的利益」，促成捐款是「為兒子鋪路」云云。特首辦隨即發表聲明澄清，指卡羅琳醫學院在港成立醫學中心是為推動科研合作，增強本港科研實力，《壹週刊》的報道不符事實。

卡羅琳何需仗人面色？

其實，瑞典卡羅琳醫學院落戶香港與特首兒子獲聘，根本是兩件獨立事件。但《壹週刊》卻發揮豐富的想像力，將兩件風馬牛不相及的事聯繫在一起，並將矛頭指向特首，根本是邏輯混亂，顛三倒四。《壹週刊》以為憑捐款就可以促使卡羅琳聘請某人，是對這所國際知名研究機構的嚴重誣

職。

卡羅琳醫學院是世界知名機構，屬於全球最大的單一醫學院，負責瑞典全國逾四成醫科學術研究。該院研究出色，當中最突出的研究領域是造血幹細胞與再生醫學，被視為當今世上最尖端、最「吃香」的科研項目。瑞典政府和皇家科學院每年評選、頒發諾貝爾醫學獎，幹細胞項目幾乎必是「熱門」得主之一。如此舉世矚目的機構，會因為幾億元捐款或「香港特首兒子」而放棄學術操守與尊嚴？

事實上，以一所具備如此崇高地位及雄厚實力的研究機構，要落戶哪個國家哪個地方，對方肯定是無任歡迎。何用仰仗任何人面色？更不可能因為一筆捐款就隨意招聘某人。原因是如果事件被揭發，機構的聲譽勢將掃地，卡羅琳並非是《蘋果日報》或《壹週刊》之流，怎會幹如此勾當？況且，如果卡羅琳醫學院要落戶新加坡，莫說是5000萬美元，就是1億美元，相信新加坡政府都會願意提供。原因是卡羅琳創校200年，從來都不在瑞典以外設立中心，由此可見其選擇香港，是認可香港發展科研的潛力，怎會如《壹週刊》所言為了5000萬美元就來港設立中心？《壹週刊》的謠言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壹週刊》無所不用其極

至於梁振英兒子梁傑昕，一向學業成績突出，在進入卡羅琳醫學院前，已成功考獲香港裘槎基金會的獎學金，足證其學術和研究能力已獲充分肯定。他憑個人實力獲卡羅琳醫學院取錄，但竟被《壹週刊》造謠抹黑。難道因為他是特首的兒子，《壹週刊》就可以罔顧事實，將別人的努力一筆抹殺，為的就是要攻擊其父親？古人說「罪不及妻孥」，《壹週刊》一再拿梁特首妻子、女兒和兒子來「說事」，肆意造謠和醜化，也未免太過分和太卑鄙了。請問《壹週刊》的傳媒操守何在？

世界頂尖的研究機構落戶香港，對本港發展科研有巨大推動作用，尤其是科學園近年一直希望引進有發展潛質的企業，醫療正是其中一項，如果卡羅琳醫學院正式落戶香港，將大大提升本港的科研聲譽，吸引世界各地的優秀科學家和研究員來港，各界理應樂觀其成，提供支持。但《壹週刊》卻政治蒙蔽理智，捕風捉影的將捐款與特首兒子扯上關係，真正目的不過是劍指特首，企圖煽動新一輪「倒梁」風波。《壹週刊》的做法只會令更多國際研究機構對落戶香港卻步。《壹週刊》的做法與壹傳媒鼓吹拉布否決創新科技局一樣，都是靠害香港。

煽動「港獨」損害國家主權

香港工商總會會長 王庭聰

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自去年起已多次發表專題文章，鼓吹香港「命運自決」，散布「香港民族論」等謬誤觀點，1月號的文章更是煽動港人與中央政府公然對抗，甚至以武力手段爭取民主，爭取「獨立」，言論瀰漫濃厚的「港獨」色彩。從爭取民主到煽動「港獨」，這已不只是政制及香港內部事務，而是關係國家主權及國家統一的原則問題。縱然所謂「港獨」的主張是痴人說夢，但各界仍必須正視這個問題，並嚴正揭示當中的謬誤。

變本加厲煽動港人與中央對抗

鄧小平先生在1980年代與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談判香港回歸問題時，就明確強調香港「主權問題不容談判」，香港主權是一個原則性問題，在回歸前已不能成為中英談判的外交籌碼，在回歸後更加不會是「港獨派」的政治籌碼。《學苑》散布「港獨」言論，企圖以「港獨」為手段達至「自決」，其實是犯下政治邏輯上的謬誤。

自基本法頒布以來，就確立香港回歸以後是在「一國」的框架下，維持固有資本主義的制度繼續發展。當中「一國」是基礎，沒有「一國」也就談不上「兩制」，香港的管治權也是從屬於主權。那些宣揚「民主自決論」的人，聲言民主發展屬香港內部事務，應由港人「自主自決」，單方面強調「兩制」，而忽略了「一國」的重要性，是完全曲解了「港人治港」和「一國兩制」的精神。

必須指出，香港的管治權是由國家主體賦予的，「一國兩制」不是聯邦制，故此香港從來沒有固有治權，所以就不可能有嚴格意義上的「內部事務」。更為重要的是，從爭取民主到「民族自決」，再到煽動「港獨」，根本是本末倒置。由主權規

定治權，再在治權的基礎上實現「港人自治」，向來是一以貫之的邏輯，假若以主權問題作為政制發展的籌碼，便完全落入以目的為手段的荒謬地步。

《學苑》多篇文章在談及「港獨」問題時，提及香港若要爭取「獨立」，獲取國際力量聲援是重要一途，當中不少人認為《中英聯合聲明》是一紙國際條約，英方應以中方未能履行《聲明》協議為由介入香港事務，藉此支援「港獨」。

「港獨」言論應引以為戒

香港問題完全屬於中國內部事務，任何國際條約對國家內部事務都不具有干涉權。《中英聯合聲明》就中方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和過渡期有關安排，對中英雙方的權利義務作出清晰劃分。《中英聯合聲明》沒有賦予英國在回歸後監督、調查香港事務的權力。香港回歸後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香港基本法的依據是中國憲法，絕非《中英聯合聲明》。

《學苑》是港大學生會的刊物，為了尊重學術自由及言論自由，《學苑》一直被賦予高度的自主性，然而任何自由也是有邊界的。《學苑》以「民族自決」為題，鼓吹「民族自決」的「港獨」思維，實質上就是煽動分裂國家，而且是煽動暴力抗爭，這與「佔中」在骨子裡是一樣，都是在自由的保護罩下僭越邊界，各界對「港獨」言論應引以為戒。港大同仁亦應多加思量，以免此風劍走偏鋒，從此讓港大的英譽毀於一旦。



■王庭聰

「本土派」策動八大「退聯」志在爭權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本土派」指派其大學的支持者發動「退聯公投」，其中包括《學苑》副總編輯陳雅明，他不單是一名「港獨」分子，更是「熱血公民」成員，是黃毓民、黃洋達的死忠支持者。他們在港大校園大力宣傳學聯的「罪證」，呼籲及發動激進學生支持「退聯」，並看準通過「退聯」只須簡單多數票，於是大力在校園內催谷支持者投票。另一方面，學聯又過分托大，以為勝券在握，加上學聯「老鬼」連番失言招人話柄，最終在幕後高人成功操盤之下通過議案。事實上，「本土派」策動八大「退聯」，不過是志在爭權，激進派本身就有內鬥不斷、自我毀滅的基因。爭權奪利是他們生存的唯一目的，對於「退聯」風波也可作如是觀。

港大學生會日前進行退出學聯的「公投」，最終在接近4成的高投票率下，以2,522票比2,278票，200多票之差通過「退聯」動議，正式宣布學聯最重要的一個學生會——港大學生會將脫離學聯，這也是自1958年學聯成立以來，港大學生會首次「退聯」。值得指出的是，在投票中有1,293張棄權票。如果學生對於「退聯」議題沒有興趣，沒有看法，乾脆不去投票就是，學生特意去投下棄權票，反映的其實是一種糾結的心理，既對學聯感到不滿，又不知道「退聯」是利是弊，於是唯有投下棄權票。由此可見「退聯」議題的爭議性。

成功「退聯」出乎外界意料

這次「退聯」的結果恐怕出乎大部分社運人士的預料，他們在投票前都認為「退聯」行動只是「本土派」策動的政治狙擊，只為「做騷」，不可能成事，絕大多數學生都不會支持「肢解」學聯，「人民力量」金主蕭若元更自作聰明地表示，「退聯」建議將會以大比數落敗，但最後結果卻是支持「退聯」以200多票勝出。當中反映了兩個問

反對派內的激進派、「本土派」也炮轟「雙學」指揮失誤，進退失據，失去了大好的局面，學聯必須承擔責任云云。

「肢解」學聯 爭奪情青

接着，「本土派」就指派其大學的支持者發動「退聯公投」，其中包括《學苑》副總編輯陳雅明，他不單是一名「港獨」分子，更是「熱血公民」的成員，是黃毓民、黃洋達的死忠支持者。他們在港大校園大力宣傳學聯的「罪證」，呼籲及發動激進學生支持「退聯」，並看準通過「退聯」只須簡單多數票，於是大力在校園內催谷支持者投票。另一方面，學聯又過分托大，以為勝券在握，加上學聯「老鬼」連番失言招人話柄，最終在幕後高人成功操盤之下通過議案，這不但意味港大學生會從此退出學聯，更意味港大學生會及大批學生都將落入「本土派」的手上。

港大「退聯」成功大大鼓舞了「本土派」的士氣，他們現在正開始籌劃在其他大學的學生會同樣策動「退聯」行動，嶺南大學、理工大學更成為新一輪有機會「退聯」的學生會，隨時會引發各大學生會的骨牌式「退聯」。屆時除了由學聯中人牢牢掌握的中大學生會外，其他學生會都有可能脫離學聯，學聯勢將變成孤家寡人，再沒有登高一呼，號令學界的能力。事實上，「本土派」策動八大「退聯」也是志在爭權，他們最不滿的是學聯掌握大批學生，並且刻意排斥「本土派」。既然合作不成，唯有取而代之，於是才出現了近期的「退聯」風波。激進派本身就有內鬥不斷、自我毀滅的基因。爭權奪利是他們生存的唯一目的，對於「退聯」風波也可作如是觀。

何俊仁為何突然高調宣佈辭職？

海泰

民主黨前主席、立法會議員何俊仁前時候突然宣佈：待立法會否決政改方案後，便會辭去其「超級區議會」議席以引發變相「公投」。當時許多人猜測這是民主黨的詭計，是希望借此拉抬聲勢，挽救今年年底區議會選舉的不利選情。不過，經過連串事態發展後，外界發現事情遠遠不止這麼簡單，到今天為止，政界甚至反對派內部仍然有兩個疑團沒法解釋：第一，為什麼民主黨內部對何俊仁「辭職公投」存在這麼嚴重的分歧？第二，為什麼何俊仁選擇在立法會表決政改方案後才辭職，而不選擇在之前行動？有心人已經看出，整件事的策動已超出民主黨的層面，而當中的陰謀更是不止一場自說自話的變相「公投」。

要搞清楚何俊仁「辭職公投」的來龍去脈，第一條線索就在記者會當天，有關消息由黎智英旗下記者透過交友網絡引爆，同日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第一時間表態力撐何的舉動，4日後「佔中」三子之一的戴耀廷更在《蘋果日報》撰文聲援，呼籲反對派全力支持有關行動。顯而易見，在「辭職公投」這件事上，黎智英、李柱銘和戴耀廷極可能是同謀，甚至是背後策劃者，而三人與外部勢力關係千絲萬縷，早是政圈公開的秘密。

巧合的是，何俊仁宣佈辭職公投計劃前，黎智英曾到過台灣，回港兩日後，何俊仁便有所行動，於是政壇傳言，黎智英可能是在外地接收指令，返港後馬上揮舞指揮棒。從過往的事情看，黎智英過去秘密捐款民主黨一般都是經過何俊仁之手，何面對最大政治金主，根本沒有說「不」的權利。故事來到這裡，何俊仁態度一百八十度轉變，由一直抗拒「辭職公投」變成自動獻身，便有了合理解釋，而民主黨內部事前全不知情，亦不再令人奇怪，因為李柱銘很了解劉慧卿的脾性和民主黨的文化，知道若計劃拿到民主黨內部討論，必然一波三折，甚至胎死腹中，於是先斬後奏，

由黎智英旗下的記者引爆，再經何俊仁開記者會招待會宣布，做成既定事實，逼民主黨上輞。

圖秋季發動第二次「佔領」

至於何俊仁「辭職公投」的時間選擇在立法會表決政改方案後進行，更見反對派居心回測。一名政圈人士分析，外部勢力對「佔領行動」失敗而終極不甘心，一直圖謀再起，計劃在今年再搞一次，同樣以學生為馬前卒，時間仍然選擇在9月底、10月初，同樣以否定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威逼中央接受他們的「真普選」政改方案為目標。不同的是，今次會有「辭職公投」來配合，聲勢可能更加浩大，動員力也許更加龐大，對政局造成的衝擊會更嚴重。根據2010年反對派「五區公投」的經驗，由反對派辭職至進行補選，前後約三個月半月時間，如果反對派部署在今年10月初發動第二次「佔領行動」，並在半個月後進行「辭職公投」，何俊仁辭職的時間便不能早於7月，這便可以解釋為何他一直企硬要等到6月中旬立法會表決政改方案有結果後才正式遞交辭職信。

外部勢力為了掩飾自己在事件的角色，刻意保持小範圍操作，沒有向整個反對派陣營吹響集結號，將事件營造成是何俊仁與黨內少壯派的擅自行動，源頭最多只是迫溯至黎智英等幾個人。所以，外界說何俊仁是受到民主黨少壯派派惑，其實是因為關係倒轉了，是何俊仁找黨內少壯派壯聲勢，逼迫民主黨其他人噤聲。事實上，民主黨多名少壯派骨幹與「台獨」勢力關係密切，政界人士早有所聞，這次與何俊仁合演「辭職公投」鬧劇，說不定亦是「台獨」勢力顛覆民主黨的先兆，說到底，「台獨」勢力是受美國一些政治力量的控制，黎智英與「台獨」勢力合流並不出奇，他部署以少壯派取代劉慧卿等是遲早之事，但這些是後話。

(本文轉載自《紫荊》雜誌2月號)

黃熾華

一幫腦生反骨、數典忘祖的大學生，利用《學苑》鼓吹「港獨」；一小撮混入大學「講師」的無良小知識分子及市井，藉「光復屯門」暴力表演「港獨」醜劇，迄今已臭不堪聞。國人皆聲討，何須憐奴才？現在是給「港獨」分子歸納罪行以昭於世、以儆效尤的時候。收攏恢恢天網，疏而不漏，是「港獨」分子十宗罪，他們一枕夢南柯。

第一分裂罪。分裂者，用刀切割整體使容易盜竊或吞食也。《學苑》提「香港自決」，「國師」提「城邦建國」，要把香港從中國的母體切割出去，以實現洋人夢寐以求把中國一塊塊吞食。此罪大惡極，因「社稷傾覆，家國淪亡；父首懸懸，母軀分裂」（引自唐·劉知幾《史通·疑古》），應打入天牢。

第二叛亂罪。叛者，背離國族而作亂犯科也。唐有安史之亂叛唐，害百姓「牽衣頓足攔道哭，失聲直上千雲霄」；清有吳三桂引清兵入關而後割據稱王。《學苑》提出「香港組軍」奪取警察、解放軍武器，「對抗廣州軍區13萬正規軍，促使兩廣獨立」，此等與安祿山、吳三桂一樣犯叛亂罪，不能饒恕。

第三漢奸罪。港大「副教授」和《學苑》學生鼓吹「港獨」和「佔領中環」，並屢屢向美、英、日駐港領事早請示、晚匯報，聽從洋人指揮反中亂港，此漢族心甘受外國人驅遣出賣我香港人和中華民族利益者，助異種害同種，便是內部奸細，起到「堡壘最易由內部攻破」，最為無恥！

第四背叛罪。鼓吹「港獨」者本是中華民族一員，其血骨奔流的是父兄相同的血，其體膚和文化、言語、文字、習性全具中華民族基因，卻在上水、旺角、屯門驅趕、辱罵來港購物同胞，這種「漢兒盡作胡兒語，卻向城頭罵漢人」的可悲行為，就如《荀子·解蔽》所言，「以貪鄙、背叛而不危辱滅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之也」。

第五復辟罪。看「光復屯門」暴徒舉「龍獅旗」、呼「英國人回來」，就知「港獨」分子急於要做順民和奴才，聽從洋主子驅遣；破壞「一國兩制」開歷史倒車。必然被時代巨輪輾個粉碎。

第六蟲國罪。蟲者蛀蟲也。「港獨」分子人數雖少，但他們叫嚷的是反對人大常委會有關普選的「8·31決定」，危害是國家領土主權完整的安全和發展利益。這恰如蟲啃葉蛀幹，不制止將如堤決於蟻穴，焉可等閑視之？

「港獨」十宗罪 一枕夢南柯

第七忘本罪。本者根也，土也。生於香港或當年父兄南遷，姓周者前11世紀姬姓立周朝也；永康者《書·周官》曰「永康兆民，萬邦無戰」，永遠平安富足也；王者，中國之大姓氏也，後倬者，父取之《滕王閣序》「俊彩星馳」、「人傑地靈」也，奈何他們卻忘了本義、忘了根本成了異數製造分裂成為數典忘祖罪人！

第八朋比罪。港大一些上至院長、下至師生，利用《學苑》朋比為奸裂國；「熱血公民」、「本土族類」，藉口「反水客」，煽起仇恨。此所以《論語·為政》所指：「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周即忠信，「港獨」小人，忠信盡失。

第九件逆罪，忤逆國家統一意旨；第十不仁罪，煽動亂，害安定，損繁榮。十罪罄竹難書，「港獨」罪無可恕！

《南柯太守傳》記：淳于夢夢中到了槐安國，娶了公主，當了太守，享盡榮華富貴，醒後的「槐安國」原是槐樹下蟻穴。「港獨」分子和支持的反對派議員及校長、「學者」都如淳于夢，夢想建立「香港國」當國王，嗟來洋人之食享「榮華富貴」，豈非一枕夢南柯，不亦癡心妄想乎！